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金能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锚网喷护坡(副斜井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双方已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120,615.37元人民币。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能项目)》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董事7人，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忻州市静乐县娘子神乡曹峪村

注册地址：忻州市静乐县娘子神乡曹峪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84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033%的股权，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

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负责金能煤业锚网喷护坡（副斜井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